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8633號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務　人　鄭方淳即鄭佳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玖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玖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新臺幣玖佰元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零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